



天 圆 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5 层 22、23、24、25 号房

Room 22, 23, 24, 25, 5th Flo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Building, No. 19, Chegongzhua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8

湖北分所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解放大道 2159 号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 C1 栋 1 单元 17 层 1711 室-1720 室

电话 (Tel): (027) 82286733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430012

审计报告

天圆全湖北审字[2024]000006 号

江汉区慈善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汉区慈善会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业务活动表、2023 年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江汉区慈善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江汉区慈善会,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江汉区慈善会管理

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此页无正文）

- 附：1、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2、财务报表附注；
- 3、审计事项说明。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十三日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慈善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411,900.44	12,426,674.3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85,140.00	85,140.00	预收账款	66	10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2,497,040.44	12,511,814.39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2,496,902.94	12,511,776.8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7.50	37.5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12,496,940.44	12,511,814.39
资产总计	60	12,497,040.44	12,511,814.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2,497,040.44	12,511,814.39

附件：2

业务活动表

单位名称：江汉关博物馆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7.50	37.50
会费收入	2	250.00		25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28,167.53		28,167.53	36,146.01		36,146.01
收入合计	11	28,417.53		28,417.53	36,146.01	37.50	36,183.51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其中：项目	13						
服务成本	14						
（二）管理费用	21	43,291.48		43,291.48	42,557.28		42,557.28
工资奖金		42,894.58		42,894.58	42,160.38		42,160.38
办公费							
手续费							
社会保障费		396.90		396.90	396.90		396.90
其他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43,291.48		43,291.48	42,557.28		42,557.2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14,873.95		-14,873.95	-6,411.27	37.50	-6,373.77

附件：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慈善会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35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167.53
现金流入小计	13	28,517.5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3,291.4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出小计	23	43,291.4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4,77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4,773.95

江汉区慈善会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江汉区慈善会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江汉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属于非营利性公益社会团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统一信用代码号: 51420103799761694L。

法人代表人: 宗鹏。

注册资本: 伍万元整。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登记证号: 江汉社证字第 46 号。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发里 129 号。

业务范围: 筹建善款、紧急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救助、交流与合作。

江汉区慈善会设会长 1 人, 副会长 5 人, 秘书长 1 人。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

2. 会计期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单位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6. 应收款项及坏账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确认标准为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以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的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

7. 存货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存货发出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期末,应当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费用。

(4)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利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当先扣除残料价值、可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等,将净损失却认为当期费用。

8.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的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1.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 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 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2. 收入确认的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 也应当单独核

算。

(7)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8)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性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9)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费用确认的原则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项目、服务或者业

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14.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 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11,900.44	12,426,674.39
合计	人民币	12,411,900.44	12,426,674.39

2. 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新冠物资	85,140.00	-	-	85,140.00
合计	85,140.00	-	-	85,140.00

3.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累积收支结余	12,496,902.94	12,511,776.89
合计	12,496,902.94	12,511,776.89

4. 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累积收支结余	37.50	37.50

合计	37.50	37.50
----	-------	-------

5. 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收入		37.50
会费收入	250.00	
其他收入	28,167.53	36,146.01
合计	28,417.53	36,183.51

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42,894.58	42,160.38
社会保障费	396.90	396.90
合计	43,291.48	42,557.28

7. 本年收支结余

本年收支结余-14,873.95 元。

江汉区慈善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十三日

审计事项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汉区慈善会提供的 2023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按民间非营利组织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单位应重点关注和重点审计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江汉区慈善会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江汉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属于非营利性公益社会团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统一信用代码号：51420103799761694L。

法人代表人：宗鹏。

注册资本：伍万元整。

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

登记证号：江汉社证字第 46 号。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发里 129 号。

业务范围：筹建善款、紧急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救助、交流与合作。

江汉区慈善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5 人，秘书长 1 人。

二、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

江汉区慈善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497,040.44 元；年末负债总额：100.00 元；年末净资产总额：12,496,940.44 元。

三、内部财务制度、管理制度情况

江汉区慈善会制定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四、收入情况

1. 收入构成

江汉区慈善会 2023 年收入由会费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会费收入和其他收入均为非限定性收入，2023 年收入合计 28,417.53 元，其中非限定性会费收入 250.00 元，为毛邓个人会员年费；非限定性其他收入 28,167.53 元，为银行利息收入。

2. 说明

江汉区慈善会 2023 年各项收入符合有关规定并及时入账，未发现虚列收入或隐瞒收入的情况。

五、费用支出情况

1. 费用构成

江汉区慈善会 2023 年费用为管理费用，其中：工资奖金 42,894.58 元；社会保障费 396.90 元。

2. 说明

江汉区慈善会 2023 年按照管理审批权限和费用开支范围支付各项费用，未发现有大额违规支出的情况。

六、净资产的构成、增减变化

江汉区慈善会 2023 年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和限定性净资产，年初净资

产 12,511,814.39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2,511,776.89 元；限定性净资产 37.50 元。年末净资产 12,496,940.44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2,496,902.94 元；限定性净资产 37.50 元。本年净资产减少 14,873.95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减少 14,873.95 元；限定性净资产减少 0.00 元。

七、 对外重大投资

江汉区慈善会无对外重大投资。

八、 合法性检查说明

1. 银行帐户管理情况

已设立独立银行基本账户，未发现出借账户和出借支票行为。

2. 票据管理情况

使用合法的票据，未发现出借票据行为，没有发现代开发票现象。

3. 其他情况

未发现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和违规分配的行为；未发现公款私存和账外账的现象。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